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“沃土计划”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青岛市实施“沃土计划”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

青岛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市实施“沃土计划”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量质并举培育科技型企业，促进“四新经济”和重点产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，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沃土计划”），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高企”）培育库和高企上市培育库，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厚植企业成长沃土，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企、科技领军企业队伍，支撑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到2024年，力争实现“三个翻一番、一个全覆盖”。

“三个翻一番”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翻一番，超过10000家；高企数量翻一番，超过8000家；上市高企数量翻一番，超过60家。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从61%提升到65%。

“一个全覆盖”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，企业研发投入、研发人员数量大幅提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高企育苗工程。建立高企培育库，根据企业有效知识产权及研发投入等情况，每年遴选1000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，引导企业规范研发管理。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培育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。对有成长性的入库企业，市、区（市）两级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、市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）

（二）支持企业认定高企。组建专家服务团队，强化前置辅导，帮助企业按高企标准健康发展。对首次通过高企认定的给予15万元奖补，并按其认定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%给予最高30万元奖补；对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补。全面落实高企税收优惠政策，对通过认定的高企减按15%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做到应享尽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市税务局，各区、市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）

（三）支持高企上市发展。建立高企上市培育库，根据企业研发领域、科创属性、财务状况等指标，遴选100家左右高企入库培育。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培育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对入库企业按其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新增部分的20%给予奖补，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奖补300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科技项目支持，积极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科技项目、人才、平台、奖励等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青岛证监局，各区、市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）

（四）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。通过“线下+云上”方式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，提升企业创新内生动力。支持具备“六有”（有研发场地、有研发人员、有研发设备、有研发投入、有研发项目、有研发制度）条件的企业建设线下研发中心，每年遴选不超过300家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。根据运营绩效每年遴选不超过100家，每家给予最高30万元奖补，政策期内不重复支持。绩效突出的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创新平台。支持暂不具备“六有”条件的企业建设“云上研发中心”。打造企业云上研发中心APP，引导科技型企业通过线上对接外部创新资源。对注册使用云上研发中心并实际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，根据运营绩效每年遴选不超过500家，每家给予最高5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区、市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）

（五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根据企业规模、研发投入增量，择优给予奖补，引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归集，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。对纳统的规上工业及服务业企业，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新增100万元以上，且增量排序居前200位的，按不超过研发经费增加额20%的标准，每家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税务局，各区、市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）

（六）强化创新载体建设。推动青岛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建设，以园区为载体实现科技型企业集聚发展，支持园区企业技术攻关、平台建设等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鼓励区（市）聚焦重点产业引进培育高水平研发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，市级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。支持头部企业或知名科创服务机构建设专业化中试平台、熟化基地、创业载体，根据项目投入和绩效情况择优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。引导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标杆孵化器，经认定后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孵化器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打造专业化孵化器，对绩效突出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区、市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）

（七）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创新。筹建市高新科技投资集团，发挥科创母基金和其他各类基金作用，聚焦重点产业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。开展科技信贷“白名单”企业“首贷”“增贷”业务试点，对发生信贷损失的试点金融机构给予补助。推广“投（保）贷”等科技金融产品，企业通过投（保）贷联动业务获得贷款额度500万元及以下的，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全额贴息；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，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%予以贴息。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（特色）支行，打造10家以上科技（特色）支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青岛银保监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青岛中心支行，各区、市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）

（八）强化创新创业服务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“创新券”购买科技研发、检验检测等服务，按实际支付费用最高50%比例予以兑付，每家企业年兑付不超过20万元。支持技术合同服务点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，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。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，对青岛赛区获奖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，对在青落户的外地获奖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区、市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，强化科技、财政、税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营经济、地方金融监管、统计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政策协同，加强市、区（市）两级工作联动与资源匹配，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科技型企业政策宣传力度，定期开展政策宣讲，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，争取政策应享尽享。讲好科技企业故事，树立一批创新性强、成长性好的企业典型，营造尊重企业、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调度。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进度目标，细化实施路径，对政策落地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调度协调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、高企认定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，确保政策实施的精准性与实效性。